

#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预〔2023〕7号

##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且末县财政代编单位：

为支持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自治区《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33号），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144万元，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29999-其他支出”。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

系统。

四、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